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26 期 总第 736 期

2023/07/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 -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2
✧ 国枫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3/24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Several lawyers from various practice areas of Grandway have been recognized in the IFLR1000 2023/24 Asia Pacific Region List.....	2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八项提名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ave been nominated for eight awards in the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s: East China".	5
✧ “乘风破浪 枫合日利”——国枫“合规月月谈”首期活动暨合规“私享”会顺利举行	"Riding the wind and breaking the waves, Fenghe Riili" --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first activity and compliance "private" meeting were successfully held.....	8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The project of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to issue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partie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15
✧ 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获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Grandway Partner Mr. Liu Xiaofei Appointed as Practice Tutor for LLM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18
✧ “2023 年阳原县化稍营中学国枫乡村训练营”开营，国枫律师赴营参访交流	Opening of the "2023 Grandway Rural Training Camp at Hualiangying Middle School in Yangyuan County", with a visit by lawyers from Grandway.....	21
✧ “投资墨西哥：机会在召唤”研讨会于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	Seminar on "Investing in Mexico: The Opportunity is Calling"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the Shanghai office of Grandway.....	27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30
✧ 北交所优化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Beijing Stock Exchange Optimizes Business Procedures for Agreement Transfer of Shares of Listed Companies.....	30
✧ 最高法印发二十条规定 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20 Provisions to Regulate Entrusted Appraisal in Pre-litigation Mediation.....	31
✧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structs to implement the Rules for the Safety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for Highways and Waterways.....	32
✧ 发改委：优化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ptimizes Financing Support for Private Investment Projects, Encouraging Issuance of Infrastructure REITs.....	33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迎修订	Rules governing Quality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Sales to Be Revised	3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35
✧ 当估值坐上过山车——降价融资的冲突与困境（下）	When Valuations Ride the Roller Coaster - Conflicts and Dilemmas of Down Round (below)	35
✧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数据安全年度报送知多少	[Automotiv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What to Know About Annual Reporting for Automotive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4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58
✧ 人生最好的状态，就藏在这 3 个词里	Life at its best is hidden in these 3 words.....	58

◇ 国枫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 IFLR1000 2023/24 年度亚太地区榜单

Several lawyers from various practice areas of Grandway have been recognized in the IFLR1000 2023/24 Asia Pacific Region List



2023年7月27日，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其**2023/24年度亚太地区榜单**，凭借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

上榜业务领域

资本市场：股权

Capital markets : Equity

公司并购

M&A

投资基金

Investment funds

上榜律师



周涛

国枫合伙人
资本市场：股权



邹林林

国枫合伙人
公司并购、私募股权、项目融资



刘倩
国枫合伙人
投资基金



陆易
国枫合伙人
公司并购



IFLR1000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是以金融与公司相关业务为核心的法律指南，首次发行于1990年，每年以市场业绩、同行评价以及客户反馈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对全球超过120个法域的律所和律师展开深入调研，旨在为企业高管、公司法务及其他寻求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人士提供重要参考。

此次国枫载誉榜单，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
八项提名

**Grandway and its lawyers have been nominated for eight awards in the
"2023 ALB China Regional Market Law Awards: East China".**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3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3: East China）入围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优秀的行业口碑，荣获多项律所及交易大奖提名；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获“年度华东地区管理合伙人大奖-非本地”提名。

● **国枫获提名奖项——律所类** ●

**年度华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East China Law Firm of the Year - Non Local

**年度华东地区资本市场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Capital Markets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年度华东地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年度华东地区财富管理律师事务所大奖
– 非本地**

Wealth Management Law Firm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 **国枫获提名奖项——交易类** ●

年度华东地区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 East China

**亚信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Asiainfo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on the KCI

年度华东地区股票市场交易大奖

Equity Market Deal of the Year: East China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发行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hanshan) Issuing 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s) on the SIX Swiss Exchange

年度华东地区并购交易大奖

M&A Deal of the Year: East China

山东黄金收购A股上市公司银泰黄金控股权

Shandong Gold's Acquisition of Yintai Gold

国枫获提名奖项——个人类

年度华东地区管理合伙人大奖 – 非本地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Year: East China - Non Local



朱锐 合伙人
Zhu Rui Partner

朱锐律师，法学博士研究生，拥有17年证券律师执业经验，现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项目评审专家；深圳市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上海市律师协会首届科创板专委会委员；沪深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为数百家企业提供改制重组、境内外证券发行、兼并收购、投资融资等全方位资本市场法律业务。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高端法律杂志，作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法律专业评级。“2023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聚焦华东地区五省一市（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和上海市），旨在肯定和宣传在华东地区法律服务市场实力雄厚、成绩斐然、表现亮眼的顶尖律所、公司法务团队及个人，致力于鼓励更多的法律团队及从业者在该领域做出杰出贡献。

此次获得多项提名，彰显了国枫律师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乘风破浪 枫合日利”——国枫“合规月月谈”首期活动暨合规“私享”会顺利举行

"Riding the wind and breaking the waves, Fenghe Riili"--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first activity and compliance "private" meeting were successfully held



7月28日下午，“乘风破浪 枫合日利”——国枫“合规月月谈”首期活动暨合规“私享”会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顺利举办。本次发布会通过推介各专业板块不同合规产品，展示了国枫合规业务组各个维度、不同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团队优势，阐明专项合规对于企业应对严格监管环境、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活动伊始，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作欢迎致辞。**朱黎庭主任**表示，国枫作为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始终对合规业务保持高度重视，以严格的标准组建不同领域的合规团队，从而帮助客户在企业发展的各阶段均能保持良性平稳的运行。



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陆易、刘华英**介绍合规业务组工作及“合规月月谈”品牌活动，并作 1.0 版本合规产品矩阵说明。“合规月月谈”品牌意在通过每月一期的线下活动，打造国枫“合规会客厅”，与企业及同行们开展深入交流，发挥专业特色，多维度、深层次地提供企业场景化的合规解决方案。



整场活动由**朱雨辰**律师主持，本期 1.0 版本产品介绍主要分为六大板块。刑事合规板块由**成隽捷、李明恺、杭程**作《合规适用性分析》《预防性刑事合规》《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产品介绍。刑事合规业务可以帮助企业通过预防性合规厘清企业与个人责任边界，也能帮助涉案企业及时有效完成合规整改，获取刑事政策上的正向激励。



知识产权合规板块由张洋、姚欣霖介绍《商标权利状态尽调》《企业商业秘密合规》产品。知识产权合规是保障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托，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不仅能够防范知产风险，更能服务于企业经营战略，有效赋能企业发展。



资产重组合规板块由合伙人梁振东、潘晨啸作《退市合规产品》《重整投资项目合规》产品介绍。资产重组合规业务产品覆盖了上市公司“背水一战”的两大主要路径：一是通过有序退市路径，保障公司体面退场，阻断证券市场风险；二是通过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重整投资，有效帮助投资人规避重整投资存在的诸多风险，实现多方共赢。



数据合规板块由**潘凯文**、**王小雅**、**纪佳琪**介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数据合规专项法律尽职调查》《IPO 数据合规》产品，以细致的切入点展现了数据合规专业领域下不同场景的合规实践重点和商业价值，实现数据要素“潜在价值—价值创造—价值实现”的价值形态演进。



可持续发展板块由**牟鑫**、**官欣**、**胡艺桐**介绍《企业出海合规产品》《ESG 合规》产品。迎合中国企业成熟发展阶段被激发出的“走出去”以及“社会责任”等发展趋势，为满足新维度的合规需求提供多视角的解决方案，为中国企业成长的价值链提升、业务及供应链全球布局、双碳目标逐步实现保驾护航。



税务合规板块由**盛巧巧、丁楠**介绍《税务稽查应对和争议解决》《税务健康检查》产品。在“金税四期”、深化税收改革以及税收严监管态势下，企业税务合规所具备的防微杜渐功能，以及恰当的税务稽查应对方式，将促使企业实现良性循环，保障稳健发展。



整场发布会活动中穿插了紧张刺激的知识竞答、“你话我猜”游戏，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使与会人员及时回顾复盘合规知识，进一步了解合规所涉及的方方面面。最终，D组成员突出重围，获得比赛活动的优胜奖。

首期“合规月月谈”活动吸引了诸多客户和同行参与，通过对国枫合规业务组的专业产品进行介绍，展现了专项合规对于企业实现良性发展的重要意义，亦展现出国枫合规团队业务精进、专业洞察、各团队间合作紧密的突出优势。未来“合规月月谈”活动将继续推进，持续推出专项合规产品，打造交流密切便捷的国枫“合规会客厅”，帮助客户建立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操作性高、渗透力深的合规体系。

“合规月月谈”已建立专门微信群供大家交流合规工作，日常会在微信群中更新合规知识，欢迎有意愿加入的朋友们扫码进群。



群聊: 合规月月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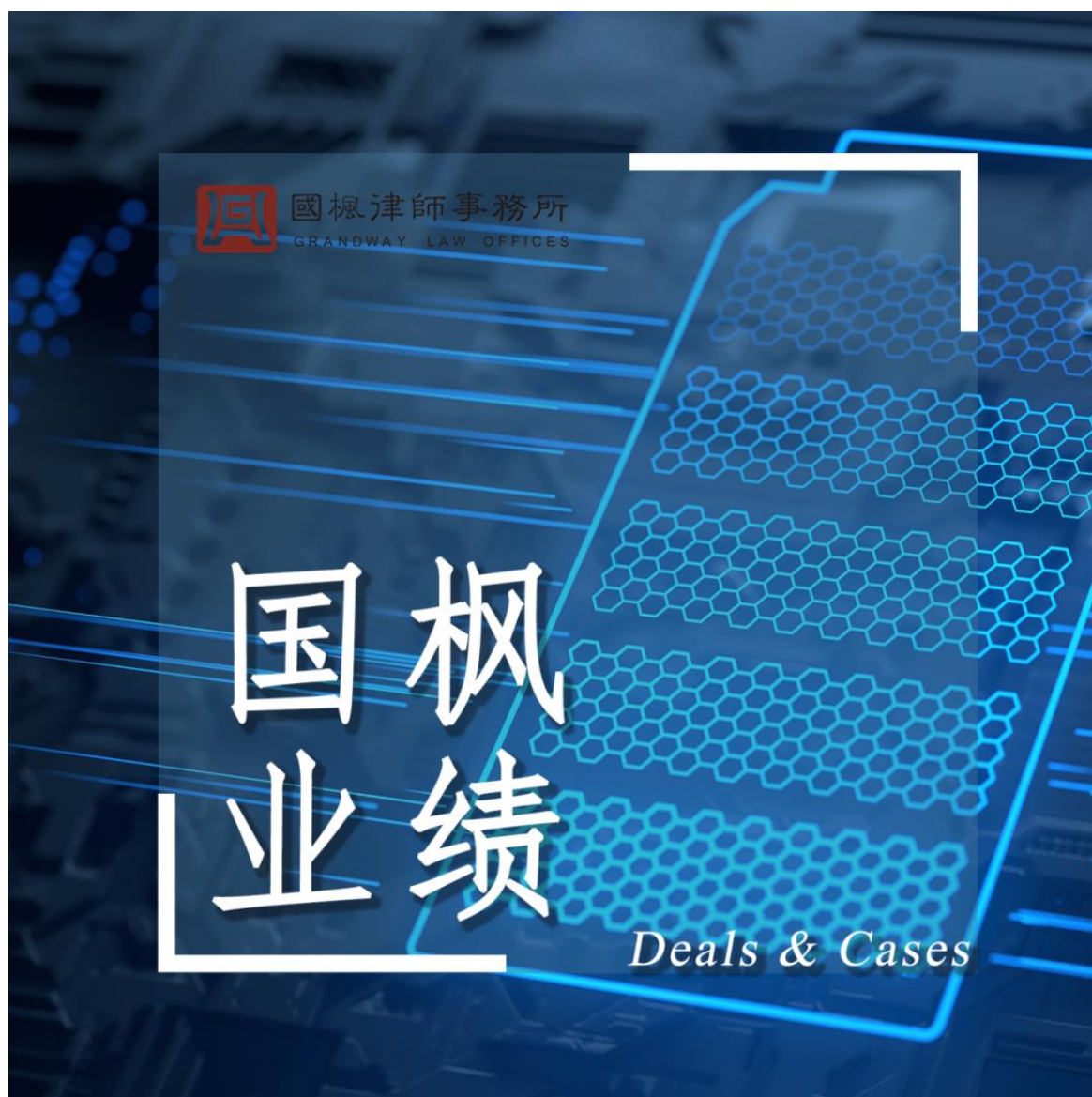


该二维码 7 天内 (8 月 4 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来源: 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豪鹏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The project of 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to issue convertible bonds to unspecified parties, for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approved by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豪鹏科技，00128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豪鹏科技主营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致力于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与惠普、索尼、哈曼、松下、飞利浦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豪鹏科技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和深化公司在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豪鹏科技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孙林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黄晓静律师、颜一然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实习律师钟羨瑶。

感谢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枫的高效协作，预祝豪鹏科技可转债发行圆满成功！



孙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黄晓静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颜一然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境内外首发及再融资、并购重组）
投融资、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国枫合伙人刘晓飞律师获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Grandway Partner Mr. Liu Xiaofei Appointed as Practice Tutor for LLM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Law School**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暨“完善法科生实习实训机制”专题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馆报告厅举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晓飞**律师，凭借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获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刘晓飞是知识产权领域资深律师，本科、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超过 25 年，办理各类知识产权非诉法律事务超过 3 万件，各类知识产权诉讼超过 300 件，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经验。担任第十届北京律协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商标法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专家团队、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

专家、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2013 年被北京市律协授予“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律师”称号。



中国人民大学作为一所综合型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是中国法学代表院校之一。此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引入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机制，实施“双导师制”，聘请实务导师深度参与课程建设、学业指导、实习就业等法治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国枫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着助力法治人才成长的理念，积极投身法治人才的教育、培养，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国家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治人才贡献力量。



刘晓飞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2023 年阳原县化稍营中学国枫乡村训练营”开营，国枫律师赴营参访交流

Opening of the "2023 Grandway Rural Training Camp at Hualiangying Middle School in Yangyuan County", with a visit by lawyers from Grandway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与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慧”）共同开展的“2023年阳原县化稍营中学国枫乡村训练营”正式开营，来自阳原县化稍营中学、阳原一中和阳原四中的初中学子及大学生志愿者共60余人共同开启了这场为期14天的夏令营活动。活动还特别邀请了国枫合作院校北京大学法学院五位在校生参与其中。



7月21日-22日，国枫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国枫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国枫授薪合伙人**王思晔**律师、国枫律师**张洋**、国枫实习律师**程婷**、国枫行政专员**李颖**、国枫宣传助理**熊雪婷**以及合作院校北京大学五名法学院在校生**韩佳漪**、**高澜碧**、**吴妍双**、**杨青格**、**周园园**受邀前往阳原县参与训练营参访交流。



“2023 年阳原县化稍营中学国枫乡村训练营”是面向河北张家口市阳原县初中乡村学子的夏令营活动，旨在围绕“自我管理”、“乡土与自我认知”、“社会情感”三大主题，利用各类趣味活动，引导营员熟悉乡土文化，了解家乡；提升自主生活学习和人际交往能力；认识自己、发掘兴趣、建立自信。



参访首日，国枫律师、北大法学院的同学与营员们一同参与了“真人图书馆”活动。活动中，分享者先用三个关键词形容自己这本“真人书”，然后向同组营员讲述自己的故事，分享人生经历。国枫律师围绕自身成长经历、求学之路、职业选择以及兴趣爱好等展开分享，北大法学院的同学则结合自身学习经历，分享中考和高考的体会、心得，为营员们提供了学习方法方面的指导。营员们就其中感兴趣的点提出问题，双方在欢声笑语中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次日上午，在当地老师及弘慧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国枫律师和北大法学院学生们一行分组走进六位受资助学生家庭，通过与学生家长的深入交流，了解受资助学生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并鼓励同学们要克服困难、刻苦学习，争取日后以优异的成绩回报父母、回馈社会。

下午，法律知识公益课堂在化稍营中学拉开帷幕。张洋律师，王思晔律师和程婷实习律师围绕知识产权、校园霸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与同学们当下和未来生活息息相关的主题，展开深入浅出的分享，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帮助同学们理解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并对同学们提出的疑惑进行了耐心解答。同学们纷纷表示，“讲述很棒很生动，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谢谢你们给我们带来的分享，我很喜欢听，期待我们下次见面”。

国枫律师还为同学们送上特别定制的护眼台灯，希望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学习和成长。

李庆应书记在总结讲话中提到，“很开心有机会参与到训练营的活动中，感谢弘慧的邀请和精心组织，感谢弘慧志愿者和北大同学们的辛勤付出。通过这两天的短暂相处，感受到营员们都很聪慧、可爱，期待下一次的相遇。”



课后，弘慧向国枫律师和北大法学院学生们颁发志愿者证书；营员们也向他们递上了亲手写满祝福话语的“传音卡”：“谢谢你们能在这里给我们带来不一样的社会认知，特别开心能和你们有更多的交流”，“感谢各位的提议和对我的希望，你们好可爱，感谢陪伴”。

同学们通过训练营的交流、协作与互动，逐渐敞开心扉，展现出自信的笑容。希望此次的训练营生活，能在同学们心中种下一颗小小的种子，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都能在未来的道路上勇敢、坚韧、自信地前行，实现“有尊严有担当地融入社会”的愿望。



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自2008年成立，专注于我国乡村教育事业十五载，是湖南第一家5A级非公募基金会。截至2022年，弘慧已连续十年保持中国基金会透明指数（FTI）满分评级，被民政部评为“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荣膺“中国慈善信用榜TOP30的民间筹款慈善机构”、“2023中国慈善榜年度慈善榜样”等称号。多年来，弘慧通过资助贫困学生、赋能乡村教育者、举办公益活动等多种方式，为县域乡村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国枫律师事务所多年来积极参与公益项目，倾力支持中国乡村教育事业。自2012年起，国枫即出资在湖南省通道县第三中学设立“国枫弘慧奖学金”，国枫律师亦积极参与弘慧壹加壹等助学项目。2019年国枫联手弘慧正式启动“国枫公益专项基金”，并于2020年正式启动“弘慧基金会国枫公益专项基金阳原县项目点”，旨在让乡村孩子拥有更大的发挥平台，获得更好地成长，通过教育获得自信。

公益就像一条漫长的道路，每一步都是我们坚定前行的脚步。今后，国枫将继续与弘慧一道，为中国乡村教育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投资墨西哥：机会在召唤”研讨会于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

Seminar on "Investing in Mexico: The Opportunity is Calling" was successfully held in the Shanghai office of Grandway



2023年7月25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墨西哥Ramos, Ripoll & Schuster 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墨西哥驻上海总领事馆与墨西哥中国商会支持的“投资墨西哥：机会在召唤”研讨会在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墨西哥驻上海总领事馆代理总领事米切尔先生、墨西哥RRS律师事务所合伙人Alejandro Ripoll-Gonzalez和Edmundo Elías-Fernández、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邹林林参与了此次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邹林林博士主持并致辞。



本次研讨会分为两个部分。研讨会的第一部分由墨西哥驻上海总领事馆代理总领事米切尔介绍墨西哥的投资环境、产业特点等。

研讨会的第二部分由墨西哥 RR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Alejandro Ripoll-Gonzalez 就中资企业投资墨西哥的法律与合规问题做了分析。墨西哥 RRS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Edmundo Elías-Fernández 就中国企业如何从墨西哥的条约获益做了说明。

研讨会最后，邹林林博士介绍了中国企业投资墨西哥的架构设计和合规要点。



与会嘉宾表示，此次活动非常及时，让中国企业对墨西哥投资机会及未来发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北交所优化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Beijing Stock Exchange Optimizes Business Procedures for Agreement Transfer of Shares of Listed Companies

北京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办理指引》适用于转让双方依据依法订立的协议，办理本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共二十条。相比与上一版，《办理指引》修订了第七条关于转让双方办理协议转让，不得存在的情形，新增一项为第（一）项：拟转让股份已经被质押且质权人未书面同意转让；修订第十四条，将协议转让确认函的有效期延长至 6 个月，申请人逾期未前往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的，应当重新提交转让申请。

（来源：北交所 & 北交所）

✧ 最高法印发二十条规定 规范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20 Provisions to Regulate Entrusted Appraisal in Pre-litigation Mediation

7月26日，最高法院网站公布《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自8月1日起施行。

《规程》共二十条，明确法院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以及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依托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提供诉前委托鉴定服务，明确了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的具体流程，对诉前鉴定的适用条件、申请审查、委托办理、鉴定机构选定、鉴定费用预交、鉴定书的上传与送达、鉴定异议的提出与处理、诉前鉴定后诉前调解与诉讼程序的衔接以及重复鉴定的规制等作出规定。

（来源：最高法）

✧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Instructs to implement the Rules for the Safety Protection of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for Highways and Waterways

7月25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关于贯彻实施〈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分域、属地为主、业务归口、统筹协调原则，对关基设施具体实施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要督促关基设施运营者建立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保护总负责人、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为首席网络安全官；对低于三级的关基设施要抓紧履行重新定级、备案、测评及整改程序；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由监管责任领导带队的现场督导检查。

(来源：交通运输部)

✧ **发改委：优化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鼓励发行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ptimizes Financing Support for Private Investment Projects, Encouraging Issuance of Infrastructure REITs

7月24日，发改委网站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从四方面提出17项要求。

《通知》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行业，将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等领域中，选择一批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通知》提出将优化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引导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通知》还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促进资产类型多样化，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投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

（来源：发改委）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迎修订

Rules governing Quality of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Sales to Be Revised

7月21日，市监总局网站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五十一条，主要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等管理义务和销售者履行进货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案件通报和移送制度；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明确提出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等；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将部分条款的罚款起点适度下调。

（来源：市监总局）

◇ 当估值坐上过山车——降价融资的冲突与困境（下）

**When Valuations Ride the Roller Coaster - Conflicts and Dilemmas
of Down Round (below)**



在上篇《当估值坐上过山车——降价融资的冲突与困境（上）》中，我们初步探讨了降价融资的现象、成因、影响和利益冲突，本篇中，我们将继续讨论风险预防措施和司法实践方面的内容，欢迎斧正。

作者：王小雅

一、把时钟拨回过去， 如何预防降价融资风险？

“防范于未然”是应对降价融资最好的方式之一。我们列出了一些在“正常融资阶段”通常可考虑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给利害关系方带来一些启发。亡羊补牢，为时未晚。即使历史融资已经完成，投资人和公司仍有机会回顾历史融资和历史交易文件，查缺补漏，这也是我们最近观察到的一个现象。

（一）灵活选择融资方式

投资人在参与公司融资时，需要谨慎判断公司估值。如果公司估值一时难以准确判断，投资人采取可转债或者 SAFE 等“过渡方式”可以暂时规避公司在下一轮降价融资的问题。反过来对于公司来说，如果市场行情不好，预估下一轮会发生降价融资，则接受前述“过渡方式”投资需要考虑可转债或者 SAFE 本身可能带来的降价加成效果，相应做文件安排。

（二）合理把握投资节奏

在估值不清晰或者交易风险较高的情况下，投资人还可以考虑以公司实现预定的产品开发或业务里程碑为条件，分期支付融资款（或分期交割）。如果条件未达成，投资人可以选择不付后续的融资款来降低初始投资估值过高可能带来的损失。这不仅是投资人的工具，在遭遇迫切融资需求但市场环境不佳时，如果看好中长期业务发展和估值提升，公司主动利用分期融资机制以避免被一次性过多稀释，也未尝不可。

（三）谨慎考虑估值调整机制

与分期融资机制相呼应的另一种策略是估值调整机制（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它在境内风险投资市场中通常以“业绩对赌”的形式出现，也是境内投资人和公司常用的应对估值波动和信息不对称的工具。根据《九民纪要》的定义，对赌一般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等内容。与分期融资机制强调的“先完成里程碑，再出资”不同，对赌反而是“先出资，再完成里

程碑，完成不了（或超预期）再调整价格”。在现有法律制度下，两者的风险程度不同，对赌无疑受到更多挑战（后文中有一些举例可供参考），因此各方需要谨慎抉择。

（四）仔细斟酌保护性条款

当投资人和公司均接受按照“正常股权融资”方式完成一轮融资时，双方需要放一些精力在保护性条款上，并注意在降价融资场景下的效果，典型的包括如下这些：

1.反稀释条款（Anti-dilution）

（1）条款含义：

当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投资者认购价格时，反稀释条款允许投资人的原始投资单价降低，并以此“更低价格”获取股权或现金补偿。

（2）商业考虑要点：

“更低价格”的计算方式：主流存在全棘轮、加权平均（细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方式，前者的效果是使投资人的投资单价降至与新股发行单价持平，后者的降价效果较弱一些，需综合考虑新股发行价和发行量的权重。**中后期投资人争取全棘轮保护力度最大；对于普通股股东来说，相对而言加权平均会更有利；对于非常早期的投资人来说，则不一定，有时候投资人整体适用加权平均模式对这些投资人是更好的选择**，因为中后期投资人一旦全棘轮反稀释，对早期投资人本身带来正向的股权稀释效果，极端情况下这种稀释效果可能是非常突出的（具体受到中后期投资人投资规模、降价融资轮新老股单价差距幅度等因素的影响）。我们试举一些简化的例子（未考虑 ESOP、Warrant 和各种特殊情况），请见下列例 1 和例 2。

补偿形式：境外项目中，反稀释条款往往只触发股权补偿（倒也不意味着现金补偿一定不行），境内项目中，有时会设置投资人对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的自主选择权。**对于投资人来说现金补偿有时更有意义（特别在现在的市场环境下）；对于公司来说，出现降价融资可能意味着现金流危机，此时对老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可能使降价融资本身的意义消解，并且可能成为交易阻碍。**

补偿时机：很多项目会规定反稀释调整应于降价融资交割之前完成，对于投资人来说这是和公司谈条件的抓手之一，于公司而言则可能构成“及时”完成降价融资、解救公司的阻碍。

“老投资人参与降价融资”：有时降价融资的参与者不是外部投资人，而是既存老投资人。在这种情况下，参与降价融资的老投资人本身是否也可行使反稀释权建议在协议里明确约定，否则未来会发生争议。

【例 1】普通股股数为 170 万股。天使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为 300 万，取得 20 万股，即每股单价 15 元。A 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为 700 万，取得 23.3333 万股，即每股单价 30 元。降价融资出现在 B 轮，新投资人的投资金额为 280 万，取得 20 万股，即每股单价 14 元。（*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模式一：天使轮和 A 轮适用全棘轮反稀释】

根据背景，天使轮和 A 轮均触发反稀释，每股单价降低为 14 元，则经过如下测算：

股东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前股数（万股）	每股单价（元）	反稀释调整前股权比例	反稀释调整后单价	反稀释调整后股数（万股）	调整&投后股权比例	未调整的投后股数（万股）	未调整的投后股权比例
普通股		170.0000		85.00%		170.0000	65.03%	170.0000	72.86%
天使轮	300	20.0000	15	10.00%	14	21.4286	8.20%	20.0000	8.57%
A 轮	700	23.3333	30	11.67%	14	50.0000	19.13%	23.3333	10.00%
B 轮	280		14			20.0000	7.65%	20.0000	8.57%
合计		213.3333				261.4286		233.3333	

【模式二：天使轮和 A 轮适用加权平均反稀释】

仍然天使轮和 A 轮均触发反稀释，经过测算：

股东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前股数（万股）	每股单价（元）	反稀释调整前股权比例	反稀释调整后单价	反稀释调整后股数（万股）	调整&投后股权比例	未调整的投后股数（万股）	未调整的投后股权比例
普通股		170.0000		85.00%		170.0000	72.47%	170.0000	72.86%
天使轮	300	20.0000	15	10.00%	14.91429	20.1149	8.58%	20.0000	8.57%
A 轮	700	23.3333	30	11.67%	28.62857	24.4511	10.42%	23.3333	10.00%
B 轮	280		14			20.0000	8.53%	20.0000	8.57%
合计		213.3333				234.5660		233.3333	

比较上述测算结果会发现，在后续轮次（即这里的 A 轮）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且降价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对于早期（即这里的天使轮）投资人而言，“反稀释条款”本身可能对其投资造成正稀释效果，此时加权平均模式下的正稀释效果会小于全棘轮模式下的正稀释效果。而且全棘轮可导致早期投资人在反稀释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低于调整前的股权比例。

【例 2】其他条件相同，A 轮投资金额修改为 300 万元（也即两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持平），取得股数修改为 10 万股。

【模式一：天使轮和 A 轮适用全棘轮反稀释】

股东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前股数（万股）	每股单价（元）	反稀释调整前股权比例	反稀释调整后单价	反稀释调整后股数（万股）	调整&投后股权比例	未调整的投后股数（万股）	未调整的投后股权比例
普通股		170.0000		85.00%		170.0000	73.01%	170.0000	77.27%
天使轮	300	20.0000	15	10.00%	14	21.4286	9.20%	20.0000	9.09%
A 轮	300	10.0000	30	5.00%	14	21.4286	9.20%	10.0000	4.55%
B 轮	280		14			20.0000	8.59%	20.0000	9.09%
合计		200.0000				232.8571		220.0000	

【模式二：天使轮和 A 轮适用加权平均反稀释】

股东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投前股数（万股）	每股单价（元）	反稀释调整前股权比例	反稀释调整后单价	反稀释调整后股数（万股）	调整&投后股权比例	未调整的投后股数（万股）	未调整的投后股权比例
普通股		170.0000		85.00%		170.0000	77.05%	170.0000	77.27%
天使轮	300	20.0000	15	10.00%	14.90909	20.1220	9.12%	20.0000	9.09%
A 轮	300	10.0000	30	5.00%	28.54545	10.5096	4.76%	10.0000	4.55%
B 轮	280		14			20.0000	9.06%	20.0000	9.09%
合计		200.0000				220.6315		220.0000	

比较上述测算结果会发现，在后续轮次（即这里的 A 轮）投资金额相对较低的情况下，对于早期（即这里的天使轮）投资人而言，后续轮次投资人适用“反稀释条款”对其投资造成的正稀释效果较小，此时全棘轮比加权平均更有利。

2. “新股”（New Shares）

（1）条款含义：

融资文件通常会有一个条款来定义“新股”的内涵和外延。落在“新股”以内的降价发售行为会触发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相关条款。

（2）商业考虑要点：

我们发现，一些降价融资中，公司和投资人可能对“新股发行”的含义（也即反稀释条款是否触发）产生争议。典型例如，发行期权、认股凭证、可转债等未来可转换为公司股权的金融工具，重新发行因为回购或股东放弃产生的库存股（treasury stock），发行事前预留未发的股份（reserved shares），以及转让（也可能以发新股形式完成）管理团队为特定对象代持的股份。

这些股份的新发（或转让）是否算是新股发行无法一概而论，应当结合具体的背景和目的来判断。因此这里给到投资人和公司的建议是，**充分考虑未来可能出现的各项降价情形，并且（至少在反稀释权和/或一票否决权的语境下）尽可能落在“新股”的外延或排除条款中**。举例，假如公司有确切计划以较低融资价格引进一些重要商业合作伙伴，则可与投资人商议将此等发股排除出“新股”范畴；投资人也可以考虑在文件中进一步明确，除 ESOP 等特定情形产生外，原则上库存股的再发行仍属于新股发行。

3.一票否决权（Veto）

（1）条款含义：

一些特定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特定投资人同意方可通过。

（2）商业考虑要点：

Veto 事项：如“新股”部分所述，关于发股事项受制于一票否决权的具体范围，双方均应谨慎敲定。这里特别提一点，**反稀释调整本身可能涉及新股发行，投资人可明确在 veto 事项中予以排除**，以免受到管理层或其他未被补偿投资人的阻碍。

权利人：站在方便管理、减轻决策阻力的角度，公司（特别到中后期）会倾向于减少或合并有权行使一票否决权的主体，例如要求多个轮次合并的多数股同意即可满足决策通过条件；站在投资人角度，则应当考虑到不同投资人（特别

是不同轮次)的利益不完全一致,例如在降价融资中,完全可能仅部分轮次的老投资人触发反稀释,或只有部分老投资人得到退出(承诺),所以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设置应当慎重。

融资文件的修订: 这些文件的修改和生效应当与重大事项表决权的设置相匹配,以免实际执行降价融资的处理或其他重要事项时,无法达到股东在签署/通过这些文件时的预期效果。

4.清算优先权 (Liquidation Reference)

(1) 条款含义:

清算优先权给予投资人优先于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2) 商业考虑要点:

触发情形: 如降价融资交易完成后原股东的表决权低于 50%, 则该交易可能构成并购。许多项目在该等情形下是否触发清算优先权规定并不清晰,可能在投后管理阶段产生争议。类似的问题还包括实控人变更是否构成整体出售事件等等。我们建议公司和投资人充分考虑降价融资的各种场景,明确是否触发清算优先权,如触发,则表示投资人有机会提前从公司融资款中抽回资金。

担保: 为扩大责任资产考虑,境内投资人(包括中国背景的美元基金)倾向于要求创始人(有时还包括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责任,同时,初创企业的创始人也对这类条款越来越重视,特别是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时机、范围和上限等实质内容。

5.回购权 (Redemption)

(1) 条款含义:

回购权给予投资人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公司和/或创始人回购其股份,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2）商业考虑要点：

触发情形：和清算优先权的问题类似，降价融资交易完成后创始人的控制权可能丧失（例如创始人在表决权和董事委派权上丧失大股东地位）。有时，投资人会要求将实控人变更、控制权转移作为回购权触发的情形，这对于降价融资本身可能造成阻碍。因此建议公司在接受回购权条款时充分考虑这一风险。此外，很多时候，“硬性”（也即以“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等硬性指标作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权会成为投资人在降价融资发生时实现退出的主要抓手。

回购义务人和担保人：实践中，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或股东的情况都存在。在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的情况下，类似清算优先权，投资人也会倾向于要求创始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担保。

6.最惠国待遇（MFN）

（1）条款含义：

公司给予其他股东的一切特权、优惠和豁免，权利人也同样享有。

（2）商业考虑要点：

方向：考虑到潜在降价融资中新投资人的估值更低，在公司原则上同意最惠国待遇的前提下，**投资人可争取将最惠国的范围涵盖“向后”（也即后续轮次）中估值更低的投资人和/或股权适用的更优惠条款。**

以上决策要点并没有囊括融资交易相关条款下的所有考虑事项，只是聚焦于对降价融资处理影响较大的方面。虽然我们列出了这些要点，但实践远比理论复杂，谈判的策略和节奏、利益的妥协、替代措施的选择、法律和司法对条款的态度等等，需要各方小心把握和衡量。而且在国资大举进军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后，变数更多，一些老的共识在瓦解，新的现象在产生。投资和管理的复杂性，是投资人、公司、律师和法务人员都要面临的挑战。

二、进入争议解决阶段， 降价融资风控措施能否被执行？

现实比理想骨感。受制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的裁判尺度，很多风险防范措施在实践中未必能 100% 得到支持和执行，这些风险也是投资人和公司需要知晓和思考的。我们在这里举例一二。

（一）股东进行股权补偿的可行性

正常情况下（也即不存在恶意串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形），仅考虑投资人、股东和公司三种直接的利害相关方，我们看到**法院倾向于认为股权补偿条款是有效的**。比如在（2019）京 03 民终 6335 号案件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论证中指出，案涉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无独有偶，在（2020）京民终 167 号案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业绩补偿（包括股权补偿和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等内容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均不违背公序良俗，且均系签约各方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故均应属有效。

但是否协议有效就一定可以执行或者没有其他风险了呢？不能直接得出肯定的答案。比如，一种情况是进行股权补偿的股东（多为创始人）本身有其他债务，其他债权人可能依据《民法典》规定的“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股权补偿（通常以名义对价转让）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目前，我们尚未在公开渠道看到最近几年在反稀释、对赌等条款导致的股权补偿场景下，债权人提起撤销权之诉的案例，但是根据撤销权的构成要件以及参考一般的低价转让股权场景下的相关案例，当债权人**有证据显示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权价值（例如在（2020）粤民终 995 号以及相关一审中，法院依据公司的资产价值和投资前景等信息认定股权实际价值高于转让价格），且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比如债务人在转让后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债务），则存在法院支持债权人撤销股权转让的风险。**

此外，进行股权补偿的股东（即转让方）还要考虑潜在税收风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并于 2018 年修订），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触发股东特殊权利导致的股权补偿通常是无偿或以名义对价完成，如果转让时的标的股权存在一定价值（税务局可以多种方式酌定“价值”，比如净资产份额、最近一轮融资估值等），则转让方被税务机关核定征税的风险相对较大，这就意味着事前的补偿条款和事中的转让方案需要合理设计以尽可能降低税务成本。

（二）股东、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可行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海富投资与甘肃世恒案（对赌）中的口径，以及从（2018）粤 0305 民初 692 号（反稀释）的判决来看，在司法实践中，如果现金补偿发生在股东之间，且现金补偿不会影响到公司或外在债权人的实际利益，则在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法院倾向于认可其合法性、有效性。

但如果现金补偿的义务主体或者担保主体是公司，会有很多不确定性。以最典型和常见的对赌为例，《九民纪要》的口径是——与目标公司对赌有效，但能否实际履行需审查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如果公司的利润不足以补偿投资方，法院应当在该时点驳回或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未来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可另行起诉。当公司作为担保主体而非直接回购主体出现时，不同的司法案例中，裁决结果并不一致。在一些案例（如（2020）最高法民终 762 号）中，法院认为仍然需要审查目标公司是否完成减资程序、是否存在足够利润；而在另一些案例（如（2020）最高法民申 6603 号）中，法院又没有要求进行该等审查。

另外，在现金补偿模式下，补偿金额可能会被法院调整。在不少案件（如（2018）浙民终 629 号、（2018）川民初 24 号、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304 号）中，法院支持了投资本金部分的现金支付请求，但以一定的利率为限，下调了投资溢价及违约金的金额。而在另一些案例（如（2019）最高法民终 1642 号和（2022）最高法民申 418 号）中，法院倾向于认为，在商业投融资业务中，

当事人均为成熟专业的商事交易主体，即使约定条款导致一方的投资溢价率很高，也不适用借款利息调整和违约金调整的相关规定，且不构成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股东个人责任的金额上限

目前主流的投资实践中，凡涉及到个人责任，交易文件里总会约定一个金额上限，比如“以股权为限”、“以股权价值为限”、“以股权变现价值为限”等等。司法裁判结果未必能符合各方签署协议时的心理预期。参考（2019）沪 0151 民初 8768 号判决结果，在股东“以股权为限”为回购权提供担保的语境下，这里的“以股权为限”是指“以担保股东持有的股权价值为限”而非仅指“以回购权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为限”，因此“以股权为限”的表述不涉及将担保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也纳入责任资产，也即该表述起到了隔离股东个人财产的效果。但根据另一些案件（如（2019）粤 03 民终 25530 号和（2022）京 04 民特 522 号等），“以股权价值”和“以股权价值为限”这样的表述，仍然有将股东其他个人财产纳入责任资产的可能性，反过来也存在责任资产小于股权实际变现价值的风险，问题的关键在于——在未明确约定“股权价值”以什么时点和什么方式计算的情况下，法院有较大的解释空间，比如所举的两个案例里均以各方就请求权基础相关协议达成合意之时点的股权价值为准。

关于降价融资，可以延伸思考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在投融资交易文件之外，公司和投资人还可以做哪些事情来避免降价融资本身或其不利效果，又比如在降价融资完成后，公司和投资人又应当注意哪些事项。这些问题不是单纯的法律分析可以解释的范畴，而且没有标准答案。



王小雅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汽车数据安全年度报送知多少

[Automotive Data Compliance Series] What to Know About Annual Reporting for Automotive Data Security Management



鉴于《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对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提出了报送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的合规要求，于是年报工作成为了每年的必修课。充分重视年报工作，履行主体责任，相关汽车数据处理者才能在网数合规强监管时代稳步前行。

作者：龚琳、朱力明

前言

本文针对汽车行业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的报送，从监管要求和具体报送操作不同角度，为企业落实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义务提供些许抓手和参考。

一、汽车数据报送的法定义务

随着智能汽车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数据处理能力日益增强，汽车数据安全问题 and 风险隐患也日益突出。相较于其他传统行业，汽车行业的所面临的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处理场景更为复杂，汽车数据的场景涉及的参与主体众多，所涉数据及个人信息的种类繁多，数量可观，且包含大量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等需要被重点关注和采取更高合规要求的内容。因此，监管部门也在不断深化和细化对于汽车数据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要求，加强对重要数据和個人情報の保护力度。

2021 年出台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下称“《汽车数据规定》”），可谓是“从顶层设计上对汽车数据安全进行了规范[1]”。《汽车数据规定》对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活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而针对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汽车数据规定》提出了每年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年度汽车数据安全情况（以下简称“汽车数据安全年报”）的要求。根据《汽车数据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汽车数据安全负责人、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汽车数据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向境内第三方提供汽车数据情况；汽车数据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汽车数据相关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及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对于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汽车数据处理者，《汽车数据规定》第十四条进一步明确，在上述要求报送的常规信息基础上，还需要补充报送境外接收者的基本情况；出境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汽车数据在境外的保存地点、期限、范围和方式；涉及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及有关部门明确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二、各地监管部门

对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的要求

（一）谁来报？

根据《汽车数据规定》的定义，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开展汽车处理活动的组织，均属于《汽车数据规定》项下的“汽车数据处理者”范畴，因此，受其规制的主体不仅仅限于通常意义上理解的“汽车企业”，即汽车制造商、经销商等，其上下游的其他参与者在处理汽车数据时，同样需要遵守《汽车数据规定》项下的相关规定。

针对汽车数据安全年报，《汽车数据规定》将其缩限于“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何谓“重要数据”？《汽车数据规定》在明确重要数据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列举了 6 大类的汽车行业的重要数据，包括：

序号	类型
1	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
2	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
3	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
4	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
5	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信息
6	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

因此，并非所有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均需要进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仅有开展“重要数据”处理的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汽车行业企业才需履行该义务。

根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各省市地区网信部门发布的对报送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的要求，报送主体大多要求为注册地为**该省市或“本省/市”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明确按照“注册地”属地原则进行报送的省市，开展“重要数据”处理的汽车数据处理者可以根据企业注册地址判断申报地点，但对于仅规定在“本省/市”的地区，如企业汽车数据处理者跨省市经营或在多地存在分支机构等复杂情况，还需进一步与所在地网信部门沟通，确认是否可以集中报送。

此外，尽管 2021 年度的报送要求中，有部分省市未提及“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限定，但根据上位法《汽车数据规定》的要求，并参考 2022 年度各地更为细致统一的报送要求，可以推断，报送主体仍应限定为“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注册地或所在地为当地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二）如何报？

依据《汽车数据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进行报送。由于《汽车数据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作为《汽车数据规定》出台后的首个报送年度，仅有广东、河北、江苏、湖南、天津、上海 6 个省市的网信办在公开渠道发布关于 2021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的通知，且部分地方网信办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的截止时间做了一定程度的延长。

我们对 2021 年度相关省市网信部门对报送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的要求进行了梳理：

地区	报送主体	报送方式及途径	报送截止日期	是否公开提供模板
广东	本省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 (纸质材料+电子光盘)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天津	本市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送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否
湖南	本省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上海	注册地为上海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 邮箱发送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
江苏	注册地为江苏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报告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22 年 1 月 28 日 18 时	是
河北	属地为河北省各地（含定州、辛集市）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	/	否

考虑到 2021 年是汽车数据处理企业和监管部门开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年报的首个年度，部分省市未制定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告的参考模板（以下简称“《参考模板》”）供报送企业参考，相关汽车数据处理企业对《汽车数据规定》等监管要求可能也未理解透彻，监管口径和报送的审核也尚在摸索期，首年度或多或少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但在监管部门与报送企业间经过一年的调研、交流、研讨，在报送的细则上有了更明确的要求。2022 年 11 月起，各省市地区的网信部门陆续发布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的通知，与 2021 年相比，在以下方面有明显的变化：

1.要求报送的地区增加

首先，在公开渠道发布关于 2022 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送的通知及要求的省级部门明显增多。根据我们的初步统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6 个省市地区的网信部门在其官方公众号发布关于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进行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2.提供标准《参考模板》的地区增加

其次，大部分网信部门均在通知中公开提供了可供报送企业参考的《参考模板》。除江苏和福建两省份的汽车数据处理者需要通过官方平台报送而未提供《参考模板》外，其余需要自行开展报送的省份均提供了《参考模板》及填报说明，供相关企业参考。

3.报送时间基本统一

再次，除江苏网信办将报送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24 时外，其余开展年度报送的省份网信部门，均要求填报企业按照《汽车数据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

为便于阅读，我们对 2022 年度相关省市发布的报送通知中的部分信息梳理如下：

地区	报送主体	报送方式及途径	报送截止日期	是否公开提供模板
北京	注册地为北京地区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报送前需致电	2022年12月15日	是
上海	注册地为上海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通过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纸质版+电子版光盘）	2022年12月15日	是
天津	本市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报告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2022年12月15日	是
江苏	注册地为江苏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登录“江苏省网络数据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注册，经设区市网信部门审批通过后报送	2023年1月10日24时	否
浙江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报告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2022年12月15日	是
湖南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纸质版+电子版光盘）	2022年12月15日	是
湖北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光盘电子版（word格式）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或专人送达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发送至邮箱	2022年12月15日	是
江西	注册地为江西省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纸质版+电子版光盘）	2022年12月15日	是
四川	注册地为四川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	2022年12月15日	是
辽宁	注册地为辽宁地区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报送前需致电	2022年12月15日	是
山西	注册地在山西省内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并报送	2022年12月15日	是
山东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发送邮箱（PDF扫描版加WORD电子版）	2022年12月15日	是
福建	注册地为福建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登录汽车数据安全情况填报管理平台，按要求在线报送	2022年12月15日	否
贵州	注册地在贵州省内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电子光盘一并报送或邮寄	2022年12月15日	是
广东	本省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专人或信函邮寄（纸质材料+附电子版光盘）	2022年12月15日	是
云南	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的汽车数据处理者	纸质版+电子版光盘一并报送	2022年12月15日	是

4.明确开展走访调研安排

此外，北京、上海、广东和江西的网信办还在通知中明确，将依据报送情况，选择重点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指导排查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江苏省网信办也在 2023 年 3 月发布通知，定于 2023 年 3-4 月在江苏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汽车数据安全风险排查，由此推测，其他省市地区的网信部门亦可能在开展年度报送后，挑选重点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这也可能将成为未来的监管趋势之一，需要相关汽车数据处理者予以关注。

（三）报什么？

尽管《汽车数据规定》对数据处理者的报送要求范围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各省市网信部门在执行层面发布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也体现其在执行层面的监管口径，因此，各地汽车数据处理者所需要具体的报送内容更依赖于相关省市网信部门发布的《参考模板》。

针对《汽车数据规定》规定但未具体明确的“年度”，在大部分省市网信部门发布的《参考模板》中的《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填报说明》给出了明确的指向，其计算期间为“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填报年 11 月 30 日”。

《参考模板》通常由七大部分组成，包括基本情况、汽车数据处理总体情况、汽车数据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向境内第三方提供汽车数据情况、向境外提供汽车数据情况、安全事件及用户投诉处置情况及其他。为便于阅读，我们以上海《参考模板》为例，对《参考模板》的框架和基本内容进行梳理：



汽车数据处理者如何预判其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自查和整改？除相关法律法规外，或许可以从国家及行业标准层面获得一些参考。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对汽车处理者处理汽车数据的全流程，发布了 GB/T 41871-2022《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汽车数据要求》”），《汽车数据要求》从“通用安全要求”、“车外数据安全要求”、“座舱数据安全要求”及“管理安全要求”四大方面着手，从国标层面针对汽车数据处理者落实《汽车数据规定》提出了全方位的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汽车数据要求》第 1 条明确，该标准适用于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和运维，也适用于主管监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对汽车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结合各地网信部门提供的《参考模板》，不难发现《汽车数据要求》与《参考模板》中汽车数据处理者需填报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对照关系。以北京市网信办和上海市

网信办提供的 2022 年度的《参考模板》为例，在第三部分“汽车数据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环节，两地网信部门均要求进行报送的汽车数据处理者从“车外人脸信息匿名化处理情况”、“默认不收集座舱数据情况”、“座舱数据向车外提供情况”、“处理个人信息的显著告知情况”、“汽车数据收集精度范围情况”、“汽车数据脱敏处理情况”、“持续提示收集敏感个人信息情况”、“汽车数据保存地点与期限情况”“汽车充电网数据处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说明。除其中的汽车数据收集精度范围情况和汽车充电网数据处理情况在《汽车数据要求》未有涉及外，针对其余需要汽车数据处理者填写的内容，《汽车数据要求》中均作出了较为具体和明确的要求。

因此，虽然《汽车数据要求》仅为非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标准，但对汽车数据处理者而言，《汽车数据要求》不仅是其落实《汽车数据规定》项下的各项义务的重要参考和指引，也必然成为监管部门在评审相关汽车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报告、开展汽车数据安全风险排查等工作的抓手和准绳。

三、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送的注意事项

经过对相关汽车数据处理企业所报送的汽车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报告的评审，部分省市通信管理局就评审结果进行了分析。以上海地区为例，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文称，经有关行业组织专家组对各汽车数据处理企业报送的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报告进行评审，2021 年度，仅有 2 家企业报送的材料完整、目录清晰、内容充实，整体年度管理报告质量较好；其余企业的数据年度管理报告未达到合格要求，有待进一步整改[2]。综合各地区网信部门对报送结果以及汽车数据安全风险排查的反馈，汽车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情况报送主要存在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前后不一致；未提供实施工作的证明材料；缺少用户请求删除数据的合理渠道；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评估备案等几方面问题。

依据多地《汽车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情况报告填报说明》，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汽车数据安全年度管理情况报送中可能需要关注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关注数据内容的范围

尽管《汽车数据规定》列举了 6 类汽车行业的重要数据，但在汽车数据处理者的日常运营中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势必更加复杂和多元化，相关汽车数据处理器仅依照《汽车数据规定》，仍存在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涉及重要数据的可能。对此，多地《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填报说明》要求，对不确定是否涉及的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应计入汽车数据统计。

此外，相关汽车数据处理器计算现存汽车数据规模时，应覆盖填报时保存的全部汽车数据情况，包括各个可访问物理以及虚拟位置的全部汽车数据，以及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汽车数据；在计算本年度获取汽车数据规模时，除将其接收到汽车传出数据的情况计入统计外，还囊括所有由其提供的功能或服务中涉及汽车向外传输数据的情况。

（二）数据出境的特殊处理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数据处理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需要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由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方开始施行，而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实施前，企业可能已经开展了数据出境活动，但尚未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或已经进行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但未向网信部门申报或未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但随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指引的落地，各地网信部门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申报项目如火如荼推进，逐渐有申报企业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因此，对于汽车数据处理器来说，落实相关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安全评估申报等义务应当尽快提上议程，以符合网信监管部门的合规要求。同时，对于已经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安全评估申报的汽车数据处理器，在填写汽车数据安全情况报告时也应关注报告中描述的内容与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描述内容保持一致，减少未来汽车数据安全年报评审未达到合格要求的风险。

（三）参照《汽车数据要求》进行自核和填报

如我们在前文对《汽车数据要求》的分析，《汽车数据要求》与《汽车数据规定》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为网信监管部门结合《汽车数据要求》及汽车行业的相关实践，对汽车数据处理者提供的行为准则和合规参考。因此，汽车数据处理者可以遵循《汽车数据要求》的要求，在日常经营中细化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结合《汽车数据要求》对企业现有业务场景进行自核，并有针对性地对现存的合规缺陷进行逐项整改和完善。

在填写报告时，相关汽车数据处理者也可以相应参照《汽车数据要求》中的各项要点及颗粒度，如实但有针对性地进行填报，在形式和内容上更好地贴合《汽车数据要求》所要求的合规水准，从而更有利于通过监管部门汽车数据年报的审查，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

四、总 结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地和生效，关于汽车数据合规的监管趋严、细则日益完善，对于汽车数据处理者来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构建自身的数据合规体系已经成为迫切的现实需求。汽车行业企业，应当强化合规意识，加强对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的保护。作为汽车数据保护中的重要一环，相关汽车数据处理者在依法依规健全完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制度保障的同时，也应重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履行相关主体责任，积极迎接数据合规的新时代。

参考资料：

[1] 人民日报，《汽车数据有了“安全锁”》，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2/26/content_566460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2] 上海通信圈（上海市通管局官方微信），《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汽车数据处理企业数据安全年报评审工作》，<https://mp.weixin.qq.com/s/f7KjfjDCNjxh6twYSkAnEg>，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8 日。



龚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投融资、网络与数据合规、公司治理与企业合规



朱力明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投融资、国企改革、网络与数据合规

（来源：国枫律师事务所公众号）

✧ 人生最好的状态，就藏在这 3 个词里

Life at its best is hidden in these 3 words

乐观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对待同样一件事，不同的视角会呈现出不同的风景。同样的半杯水，乐观的人看到的是“还有一半”，而悲观的人看到的却是“只有一半”。

我们无法决定每件事的结果，却可以决定自己的心态。如果你总是消极悲观，便会觉得生活处处不顺心；当你积极乐观地面对挑战，就会发现生活其实处处是阳光。

乐观的人，能够拿得起，也能放得下。他们即使身处逆境，也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战胜困难；即使遭遇失败，也会笑着说“没关系，下次再来”。

乐观的人，总能用微笑迎接每一天的到来，把平淡的日子过得简单又充实。

知足

生活中，那些幸福的人，总能看到自己已经拥有的东西；而不快乐的人，却总是羡慕别人拥有的东西。

生活，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幸福是感受出来的，不是比较出来的。人要想越过越好，就要懂得知足，不去做无谓的攀比。

在知足的人心中，每一天都是快乐的：“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若无闲事挂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一个懂得知足的人，不会为已经过去的事纠

结不已，也不会为尚未发生的事忧心忡忡。他们专注于当下，感受此时此刻的幸福，懂得珍惜眼前人。

知足者常乐，与其羡慕别人，不如珍惜自己拥有的幸福。

从容

人生最高的境界是内心从容。这样的人，他们走过风风雨雨，却总能保持一颗平常心。

内心从容的人，哪怕世事纷纷扰扰，自有“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淡定；哪怕岁月喧嚣，自有“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的洒脱；哪怕人生起伏跌宕，自有“笑观月圆日，淡看月缺时”的豁达。

乐观、知足、从容，就是人生最好的状态。积极乐观，遇人生逆境，也能峰回路转；知足常乐，处平凡生活，也能发现美好；从容淡定，不论身处高峰低谷，都能坦然以待。

愿你我都能保持内心的丰盈，拥有更加美好的人生。

（来源：人民日报公众号）